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朱主任檢察官華君

記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另有公務）、吳委員嘉翔、洪委員清貴、陳委員  
邦泓、王委員明輝、于委員錫亮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與會審議本署 110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審查。

## 二、審議 109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21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秘書單位報告：

-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9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9 年 7 至 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校園預防犯罪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 109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643,090 元，執行情形詳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累計執行數 542,537 元，總執行率 84.36%。（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4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9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9 年 7 至 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生活成長」、「犯罪被害保護聯繫會議」、「季節訪視」、「保護志工階段訓練」、「犯罪被害人宣導及保護週活動」、「緊急資助」、「志工膳雜費」、「結合地檢署辦理校園法治教育暨犯罪預防宣導」、「犯罪被害保護工作服務識別計畫 E 綜合推廣業務」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 109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549,940 元，執行情形詳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累計執行數 386,636 元，總執行率 70.31%。（請參閱書面資料 5 至 10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7 至 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教育訓練」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 109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267,360 元，執行情形詳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累計執行數 179,464 元，總執行率 67.12%。（請參閱書面資料 11 至 14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三、審議 110 年 4 月 16 日、7 月 19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秘書單位報告：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0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0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之 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 110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593,890 元，執行情形詳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截至目前累計執行數 224,720 元，執行率 37.84%。（請參閱書面資料 15 至 18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0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0 年第 2 次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慰問金」、「緊急資助金」、「殯葬協助」、「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及「職業訓練」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之 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 110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348,929 元，執行情形詳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截至目前累計執行數 158,581 元，執行率 45.45%。（請參閱書面資料 19 至 22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 1-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醫院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

計畫均經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之 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2.110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213,280 元，執行情形詳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截至目前累計執行數 59,923 元，執行率 28.10%。（請參閱書面資料 23 至 26 頁）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四、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11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秘書單位報告：

本署 111 年度單位概算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116 萬元。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57 萬 2,400 元，犯保 37 萬 3,922 元，榮觀 21 萬 3,280 元，總計 115 萬 9,602 元，剩餘可申請數 398 元。金額最後仍以立法院通過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準。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1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1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57 萬 2,40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27 至 96 頁）。

洪委員清貴：該分會所附申請書、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執行成果等文件完備，同意其申請案。

陳委員邦泓：無意見。

王委員明輝：無意見。

于委員錫亮：無意見。

吳委員嘉翔：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1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1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 37 萬 3,922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97 至 123 頁）。

洪委員清貴：該分會所附申請書、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執行成果等文件完備，同意其申請案。

陳委員邦泓：無意見。

王委員明輝：無意見。

于委員錫亮：無意見。

吳委員嘉翔：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26 萬 6,6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1 萬 3,280 元、自籌款 5 萬 3,32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24 至 160 頁）。

洪委員清貴：該會所附申請書、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執行成果等文件完備，同意其申請案。

陳委員邦泓：無意見。

王委員明輝：無意見。

于委員錫亮：無意見。

吳委員嘉翔：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五、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會議，今天會議在各位委員協助之下已圓滿結束，謝謝各位！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